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婦女施政願景.....	1
參、本市婦女人口特性.....	2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2
二、教育程度.....	6
三、工作與經濟.....	6
四、社會參與.....	6
五、女性平均餘命.....	7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申訴案件.....	7
七、多元交織下之婦女人口概況.....	8
肆、本市婦女需求分析.....	9
一、經濟與就業.....	9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10
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11
四、健康與安全.....	11
五、中高齡與退休.....	12
伍、婦女資源盤點.....	13
陸、供需落差分析.....	13
一、經濟與就業.....	13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14
三、各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15
四、健康與安全.....	15
五、中高齡與退休.....	16
柒、施政目標及行動策略.....	16
捌、具體行動策略.....	18
玖、評估機制.....	42
壹拾、結語及展望.....	42
附錄.....	44
一、婦女資源盤點表.....	44
二、女性生命週期與服務計畫對照表.....	71
參考資料.....	73

壹、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於105年將婦女福利自婦幼科分出，成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之專責業務科；110年整併新住民業務，成立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以下簡稱婦培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而為培力年輕女孩及縮短區域落差，104年及111年亦相繼成立「臺中女兒館」及「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另透過婦女團體與新住民據點，深化在地婦女服務面向。

為確保服務效益，本局持續檢視各婦培中心、女兒館及相關婦女服務據點於保障婦女權益與維護服務品質之執行情形，並辦理定期查核與評鑑，以作為精進服務之依據。113年評鑑結果顯示，北屯、東勢婦培中心及女兒館均獲優等成績，西屯婦培中心更榮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全國標竿婦女中心-婦蘊獎」。

為回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以婦女福利為優先」之施政目標，本局特擬定本計畫，作為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業務之發展方針。計畫內容涵蓋女性地位提升、不利處境婦女權益保障、性別平等參與、區域資源整合等面向，並致力於強化婦女自我成長與能量發展，積極推展福利資源。其成果亦屢獲肯定，包括113年中央社福考核婦女福利組全國第一之特優成績、行政院第23屆金馨獎優等獎、衛生福利部「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及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亞太永續行動獎-銀獎」等。

臺中市政府持續以建構性別友善城市為目標，透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力量，檢視並回應本市婦女多元實際需求，推動婦女公平發展，打造能讓婦女發揮自我價值、落實性別平權，並綻放女力的幸福之都。

貳、婦女施政願景

- 一、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提升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 二、以充權婦女為考量，規劃推動各項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婦女職家平衡，發揮婦女人力資本，並照顧弱勢婦女。
- 三、參考社會投資理念，聚焦女性人力資本培育，打造有利婦女長期參與社會

與經濟之支持性環境。

參、本市婦女人口特性：依據本府相關局處、衛福部、內政部等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報告，彙整本市人口特質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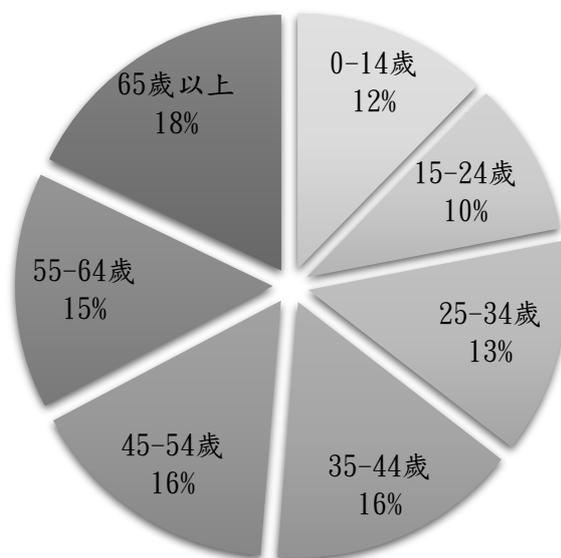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人口概況

1. 人口數及性比例：113 年底設籍本市人口數計有 2,860,601 人，其中女性為 1,464,004 人(占 51.18%)，男性為 1,396,597 人(占 48.82%)，性比例為 95.4，呈現女多於男之狀況。相較前兩年，本市女性人口數均持續增加且仍多於男性。

2. 人口結構及區域分布情形：

113 年底本市以 65 歲以上女性最多(佔 17.83%)，其次為 45-54 歲中高齡女性(占 15.97%)，15-24 歲以上女性最少(占 9.68%)。而對比過去兩年，111 年本市以 35-44 歲以上女性最多，112 年底則開始由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為最多；而 15-24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均持續為最少；近五年則是以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增加最多，可發現女性人口高齡化現象。



(圖 1：臺中市全區婦女人口年齡層結構)

另 113 年底女性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分別為北屯區(占 11.1%)、西屯區(占 8.47%)、大里區(占 7.46%)；而女性人口最少之行政區分別

為和平區(占 0.34%)、石岡區(占 0.46%)、大安區(占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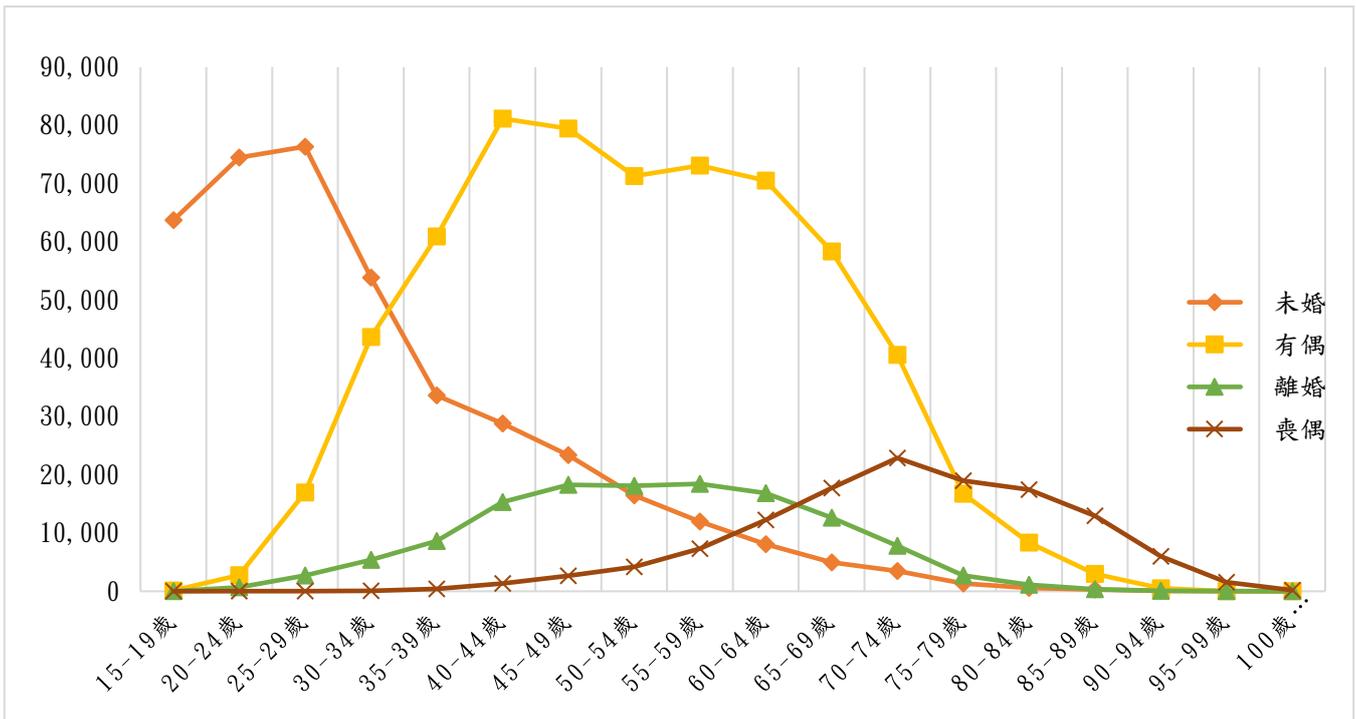
以各區細分，北屯區、烏日區、龍井區及梧棲區以青壯年婦女(35-44 歲)為最多；西屯區、南屯區、南區及沙鹿區以中高齡婦女(45-54 歲)為最多；大雅區以中高齡婦女(55-64 歲)為最多；其他行政區則以高齡婦女(65 歲以上)為最多。而除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石岡區及和平區以幼年女性(0-14 歲)為最少外，其他行政區均為年輕女性(15-24 歲)為最少。

年 齡 行政區	總計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
北屯區	163,672	21,074	14,664 (最少)	22,716	27,582 (最多)	26,720	24,422	26,494
西屯區	124,241	16,180	11,872 (最少)	16,860	19,385	21,133 (最多)	19,280	19,531
大里區	108,882	13,876	10,962 (最少)	14,781	17,770	16,900	16,316	18,277 (最多)
太平區	101,787	12,674	9,457 (最少)	14,607	16,961	15,442	14,938	17,708 (最多)
南屯區	97,486	13,328	9,743 (最少)	13,434	15,330	17,227 (最多)	14,932	13,492
豐原區	83,118	10,315	8,031 (最少)	10,709	12,552	12,730	12,266	16,515 (最多)
北區	75,624	7,568	6,225 (最少)	9,893	11,225	11,849	12,271	16,593 (最多)
南區	66,612	6,804	6,590 (最少)	9,049	10,198	12,541 (最多)	10,305	11,125
西區	60,453	7,692	5,116 (最少)	7,112	8,819	9,678	9,314	12,722 (最多)
潭子區	55,605	6,390	5,575 (最少)	7,797	8,385	9,175	8,886	9,397 (最多)
沙鹿區	50,047	7,552	5,268 (最少)	6,675	8,270	8,384 (最多)	6,058	7,840
大雅區	48,033	6,368	5,105 (最少)	6,825	7,693	7,325	7,371 (最多)	7,346
清水區	44,424	5,364	4,565 (最少)	5,994	7,232	6,719	6,050	8,500 (最多)

年齡 行政區	總計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
烏日區	41,025	5,261	4,030 (最少)	5,973	6,862 (最多)	6,543	5,597	6,759
東區	39,562	4,020	3,515 (最少)	5,292	6,249	6,284	6,110	8,092 (最多)
龍井區	39,484	4,852	4,209 (最少)	6,001	6,371 (最多)	6,084	5,628	6,339
大甲區	37,108	4,808	3,831 (最少)	5,079	5,480	5,176	5,375	7,359 (最多)
神岡區	31,433	3,543	3,256 (最少)	4,408	4,748	4,742	4,723	6,013 (最多)
梧棲區	31,396	4,260	3,356 (最少)	4,426	5,423 (最多)	4,927	3,917	5,087
霧峰區	31,257	3,328	2,941 (最少)	4,305	4,657	4,451	4,919	6,656 (最多)
大肚區	27,432	2,933	2,886 (最少)	3,678	4,242	4,249	4,135	5,309 (最多)
后里區	26,584	3,197	2,878 (最少)	3,565	3,966	4,070	3,671	5,237 (最多)
東勢區	23,172	2,115	2,071 (最少)	2,857	3,085	3,310	3,633	6,101 (最多)
外埔區	15,172	1,530 (最少)	1,644	2,105	2,330	2,343	2,248	2,972 (最多)
新社區	11,061	965 (最少)	1,150	1,381	1,389	1,683	1,695	2,798 (最多)
中區	9,165	1,604	721 (最少)	826	1,398	1,318	1,198	2,100 (最多)
大安區	8,438	756 (最少)	928	1,219	1,145	1,244	1,295	1,851 (最多)
石岡區	6,749	581 (最少)	648	921	891	922	1,075	1,711 (最多)
和平區	4,982	492 (最少)	548	611	573	684	903	1,171 (最多)

(表 1：臺中市各區婦女人口年齡層結構)

(二)婚育情形



(圖 2：臺中市婦女各年齡層婚姻狀況)

-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況：113 年本市女性有偶占最多(48.85%)，未婚居次(31.26%)，離婚與喪偶分別占 10.07%及 9.82%。而 113 年全國 15-64 歲婦女亦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占最多(50.1%)，未婚且無同居伴侶居次(36.5%)，離婚(或分居)與喪偶分別占 10.4%及 3%。再以年齡層細分，未婚多為 15-29 歲婦女；在 35 歲後進入婚姻階段黃金交叉，有偶者以 40-44 歲婦女為最高峰；離婚以 50-59 歲婦女占大宗，喪偶則以 70-74 歲婦女為最多。
- 本市初婚平均年齡：112 年及 113 年本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數為 30.6 歲及 30.8 歲，男性為 32.5 歲及 32.7 歲，顯示初婚年齡逐漸遞延。
- 同性婚姻狀況：113 年本市結婚對數計 16,516 對，同性婚姻為 415 對(占 2.51%)，其中男性 138 對、女性 277 對。相較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成長 92 對及 53 對，顯示同志人權及平等包容漸趨落實。
- 生育率：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11 年總生育率為 0.87 人至 113 年降為 0.8 人，逐年遞減。影響生育率下降原因多元，均需多面向政策支持及完善配套措施，以利有效提升生育率。
- 婦女生產年齡：113 年本市婦女生育平均年齡為 32.42 歲，較全國平均年齡 32.52 歲年輕 0.1 歲；另本市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1.48 歲，較全臺平均年齡 31.65 歲年輕 0.17 歲。相較 112 年，本市婦女生育平均年齡及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均增加 0.12 歲，顯示本市女性之生育觀念逐漸轉變。

二、教育程度

113 年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教育程度以大學(含專科)佔 44.76%最多，其次為高中職佔 27.16%及國中小占 19.72%。另各行政區 15 歲以上女性高等教育程度最多者依序為南屯區、西區、西屯區，而和平區則為最低。相較前兩年，15 歲以上女性教育程度為大學(含專科)之占比增加，高中職及國中小之占比則有遞減現象。

三、工作與經濟

(一)勞動參與率

113 年本市勞動參與率為 61.1%，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 54%，男性勞動參與率 68.8%，均高於全國平均 59.28%(男性 67.08%、女性 51.95%)，又相較前兩年，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以年齡區分，30-34 歲女性參與率最高(88.3%)，隨年齡增加，勞動力參與率呈反向下降，且相較男性，女性下降幅度較大，顯示女性受婚育影響退出勞動市場現象仍普遍存在。

(二)婦女提供收入供家用情形

最近一年全國有收入婦女中，計有 81%婦女之個人收入有提供家用，平均提供 51%收入做為家用。

(三)因結婚、生育(懷孕)及照顧家人等原因離職情形與復職情形

113 年全國 15-64 歲婦女曾因結婚、生育(懷孕)及照顧等原因離職 3 個月以上占 21.6%，其中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占 11.4%為最高，其次為因生育(懷孕)離職占 10.1%。而觀察其復職情形，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者，69.2%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 5 年；因生育(懷孕)離職者，66.5%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 3 年 9 個月。

四、社會參與

(一)參與社區治理

112 年本市擔任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身分者，女性占 51.41%，男性占

48.59%；然從理事長及理監事人數，女性擔任理事長及理事之占比未超過三分之一；另與往年數據相較，女性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均為增加趨勢；顯示本市女性社區參與程度雖逐年提高，惟在社區組織決策參與和影響力比起男性仍偏低。

身分 性別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會員
女	152	2,161	741	26,968
男	458	4,596	1,610	25,491
總計(人)	610	6,757	2,351	52,459

(表 2：臺中市社區發展協會職務性別分布)

(二)參與志願服務

113 年本市參與志願服務人數共計 138,087 人，女性計 97,253 人 (占 70.4%)；以年齡分布觀之，65 歲以上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為最多，30 歲以下參與志願服務人數男女尚無顯著差異，30 歲以上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人數急遽增加，兩者差距逾 40%以上，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差距最多。

年齡 性別	總計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 上
女	97,253	445	1,028	4,979	17,045	9,883	28,155	35,718
男	40,834	510	891	3,722	8,859	3,897	8,240	14,715
總計 (人)	138,087	955	1,919	8,701	25,904	13,780	36,395	50,433

(表 3：臺中市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性別分布)

五、女性平均餘命

113 年本市女性平均餘命為 83.88 歲，較男性平均餘命 77.43 歲高出 6.45 歲；綜觀全國平均餘命，女性為 84.3 歲，男性為 77.42 歲。女性與前一年(112)本市平均餘命 83.74 歲相較，增加 0.14 歲，隨著平均餘命之延長，與女性有關健康、醫療、照顧等問題格外重要。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申訴案件

113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數為 18,668 人，以女性 11,519 人(61.70%)

居多；性侵害被害人數為 1,234 人，以女性 999 人(80.96%)居多；性騷擾申訴件數 196 件，以女性 178 人(90.82%)居多。綜合觀之，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近 10 年均以女性被害人為高比例，顯示女性人身安全保障強化之重要性。

七、多元交織下之婦女人口概況

(一)特殊境遇家庭

113 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有 3,257 戶，女性申請人占 88.69%(2,667 人)為大宗，男性申請人則僅占 11.31%(340 人)；另經統計申請人婚姻狀況以喪偶者(40.1%)為最多，離婚者(34.11%)次之，未婚者(14.28%)再次之，顯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女性單親者為多。

為掌握特境家庭之生活概況，本局每年辦理總清查業務，逐案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進行關懷訪視，落實對不利處境民眾之照顧；另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協助民眾渡過困境。

(二)原住民婦女

113 年本市原住民人口共 40,341 人，占本市人口 1.41%，女性 21,490 人(53.27%)，男性 18,851 人(46.73%)，性比例為 87.72。以年齡區分，女性原住民以 0~14 歲最多(4,721 人、21.97%)、25~34 歲次之(3,666 人、17.06%)、35~39 歲第三(3,234 人、15.05%)；在本市 29 個行政區中，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皆為女性多於男性以年齡區分。以行政區分，和平區女性原住民為 2,149 人(10%)為最多，北屯區 1,973 人(9.18%)次之，太平區 1,958 人(9.11%)第三；大安區與石岡區最少，分別為 40 人(0.19%)與 72 人(0.34%)。

(三)新住民婦女

113 年新住民人數達 64,747 人，其中女性新住民占 89.48%為大宗(57,935 人)。而本市新住民原屬國籍以中國大陸地區(42,045 人/64.94%)、越南籍(12,974 人/20.04%)與印尼籍(2,608 人/4.03%)為主。又以行政區分，北屯區女性新住民為 6,237 人(9.75%)為最多，西屯區 5,526 人(8.64%)次之，太平區 4,886 人(7.64%)第三；大安區與和平區最少，分別為 354 人(0.55%)與 274 人(0.43%)。

《新住民基本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及積極維護新住民權益；本局將依據相關法規及措施，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家庭照顧服務，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福利權益諮詢保障、人身安全保護及多元文化宣導等，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穩健發展。

(四)身心障礙者婦女

113年本市身心障礙者計有136,303人，佔本市人口4.76%，其中女性61,446人(45.08%)，男性則為74,857人(54.92%)。以行政區分，北屯區身障婦女最多(5,767人)，太平區次之(4,585人)，大里區第三(4,365人)；石岡區與和平區最少，分別為427人與268人。

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以「社區融合」與「支持服務」為目標，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全人及個別化服務，保障機會均等、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減輕照顧者壓力，給予個人及家庭支持。

(五)低收/中低收入戶

113年本市低收入戶共計19,916戶，人數40,396人，其中女性戶長計8,339戶(占41.87%)，男性戶長計11,577戶(占58.13%)；中低收入戶共計14,346戶，人數36,114人，其中女性戶長計7,460戶(占52%)，男性戶長計6,886戶(占48%)。

為照顧低收入戶，本局除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各項扶助外，亦推展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韌力家庭陪伴計畫、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等，期望透過儲蓄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輔導陪伴等協助其自立。

肆、本市婦女需求分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9年《婦女趨勢報告書》，歸納出未來婦女發展之五大需求面向，包括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及中高齡與退休；另本局《112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將婦女需求分類如下：

一、經濟與就業

婦女在就業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性別差異性及不同族群婦女之不平等。從年齡分層來看，本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30-34歲達

高峰佔 88.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 年度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後因婚姻、生育、照顧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漸趨下降。而在 35-44 歲年齡層之婦女處於子女學齡階段,在子女進入小學階段,多數女性考慮重返職場的可能性則將增加。

另婦女求就業易受照顧角色、生理限制、文化排斥性或族群歧視等不平等情形,如對中高齡婦女的年齡歧視;原住民婦女經濟困境與照顧負荷之相互交織;新住民婦女未具勞保或歸化身分,對法律不熟悉;身障婦女之生心理限制等;婦女收入亦多容易做為家庭支出,對其經濟自主權亦受影響。

因此,除加強推廣婦女就創業措施外,理解並重視不同樣態婦女之差異需求,營造性別友善、族群友善職場,發展兼顧照顧和經濟收入之職業類別,持續發展及更新職能培力課程類型及主題,並結合托育、課後照顧或長照等正式及非正式系統資源,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提升就業權益認識,將有助婦女順利就業及穩定工作。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依據 2024 年性別圖像統計,25-34 歲婦女勞動參與率比起各年齡層為最高,顯示該年齡階段正值生涯衝刺階段;於 20 年間,30-3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 19.98 個百分點、45-49 歲及 50-54 歲分別上升 20.8 及 22.17 個百分點。而 55-64 歲婦女則接近退休年齡,較關心如何離場而非設立新的目標。除年齡外,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亦受家庭、育兒、照顧或性別刻板印象等父權社會體制之影響,而不同樣態婦女亦存在不同職涯發展議題,如新住民婦女因陌生故重視學習;原住民婦女受限於部落環境及文化;特境婦女受限經濟現實無暇思考、身障婦女則須注意「家內」職涯發展思維。

另婦女因工作學業忙碌,或需照顧家人,多數婦女的角色被設定為以照顧家庭為優先,對婦女參與社區或社會參與產生深遠影響,且未能展現領導力,如許雅惠,張英陣(2019)論及社區組織裡的理監事比例,則明顯還是存在性別落差,男性多於女性甚高;再細分觀之,19-34 歲婦女及 45-64 歲婦女分別因沒有意願及健康不佳等因素,而減少參與社會活動。

婦女職涯與生涯發展，應以提供整體、穩定且長期支持協助為目標，從小教育紮根，持續倡議職涯與生涯發展探索及社會參與之內涵及重要性；並關注善用不同年齡階段及不同類型婦女需求，設計活動及課程(如針對健康、退休或財務管理等主題)，且持續以創意多元方式宣傳課程資源，並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以降低婦女受性別刻板印象之不當期待與壓力，使婦女獲得自我成長及社會支持。

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女性普遍被認為是家庭支柱、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大部分照顧責任落在婦女身上，甚被期待同時照顧小孩、老人或身障者。15歲以上有偶或同居女性平均無酬照顧時間每日時長為4.41小時，配偶或同居人為1.48小時，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3倍，顯示照顧女性化已是普遍現象(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女性因照顧面臨之情況另包括「在工作和照顧小孩間難以兼顧」、「因扮演照顧角色而難以規劃個人生涯」，因此長期照顧不僅影響個人身心，對個人發展亦將造成侷限。

雖男性參與照顧比率逐漸提升，惟女性因結構性問題致收入低此不利因素，而被認為最適扮演無酬照顧者；主流社會亦對已婚婦女與母親存有刻板觀念，女性禁錮在照顧壓力之下，使其在各生命階段易負擔照顧角色。

舒緩婦女照顧負擔刻不容緩；肯定女性照顧價值，推動性別平等及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照顧工作，並察覺不同樣態婦女照顧角色需求，普及各年齡層照顧支持系統與喘息服務資源，如持續增加托育(如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公共托育或臨時托育)及調整長照規範(如放寬申請標準、居家服務時數及金額提高、服務流程簡化且需有彈性等)，能助益婦女找回平衡，降低照顧壓力並學習自我照顧，發揮女性人力資本。

四、健康與安全

依據114年1月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顯示，113年本市自殺通報人次中，女性通報數(占67.98%)高於男性。又隨著月經、生產和更年期進程，女性荷爾蒙分泌逐漸下降，加上工作與家庭照顧角色負荷之心理社會因素，女性情緒亦需受到照顧。

而不同樣態婦女亦存在不同需求，如中高齡婦女之空巢期心理健康；

新住民婦女經濟壓力及教養角色貶抑之心理壓力、與母國飲食習慣差異及過度勞動影響身體機能；原住民婦女受傳統文化及習性影響；針對身障婦女不夠彈性及完善的無障礙設施等。

另在婦女安全議題上，相關法律相繼訂定，引起社會對於人身安全之重視；然從本市統計顯示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等案件仍以女性受害為大宗，女性亦有不知如何保護自己、不知求助管道或資源、認為求助丟臉及害怕被檢討，而有未尋求幫助之情形。尤其又有新住民婦女雖有通譯協助，機制申請便利性和可及性仍不足；原住民婦女因部落文化及經濟和照顧困境難以向外求助；身障婦女對暴力之知覺不足者，包括周邊人語言威脅，家庭衝突或身障女性親密關係需求沒有得到好的教導而遭遇侵害等不同樣態之差異性。

具文化敏感度基礎下，透過持續推動、宣導正確觀念及辦理新興暴力議題之教育訓練、法律諮詢扶助、心理諮商或相關預防性服務等，協助婦女瞭解暴力本質，亦拓展求助管道及消除對受害者之汙名化；並鼓勵女性培養運動習慣，設計提升健康品質之講座、課程或工作坊，灌輸自我照護之重要性，期能強化婦女健康與提升人身安全係數。

五、中高齡與退休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114 年 5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分析，臺中市 45-64 歲中高齡婦女為 45 萬 5,081 人，佔女性總人口 3 成，該年齡階段女性面臨工作經濟議題、身體功能減弱、生理轉變、屆齡退休等各種因素，開始對退休生活、理財規劃、疾病營養準備之關心，也因身體老化，其對身心健康維持和自我提升亦相對重視。

在個別族群差異中，如有新住民婦女因與配偶存在年齡差距，隨著其步入中高齡，配偶更為年老或失能，新住民婦女成為照顧者；或工作未有勞保保障，或有勞保但繳不起保費等因素影響下，新住民婦女對退休感到茫然；身障婦女則因生理機能較早出現退化。

如何運用多元方式協助中高齡婦女退而不休，並有獲得成就感之機會，為公私部門思考、努力之方向。除透過帶領中高齡婦女認識長照資源，拓展步入老年後生活規劃和準備外，針對理財、更年期營養保健、運動課程、

生命回顧或心理健康支持規劃活動方案，提供終身學習環境與資源，協助中高齡婦女使用電子產品或數位能力，將有助降低面臨中高齡之焦慮，並提升中高齡婦女之自我價值感。



(圖 3：婦女生命週期與婦女需求重點對照)
(參自《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伍、婦女資源盤點

本局為滿足各生命週期之婦女需求及依據本市婦女之人口概況，提供相應之服務措施，盤點轄內所提供之婦女福利相關資源，並依其屬性區分為「福利措施」、「培力方案」、「協力方案」、「成長團體」及「教育訓練」等五大類別，旨在確保各項服務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近性，作為後續服務輸送之規劃及精進政策擬訂之基礎，俾回應各年齡層及不同處境婦女之需求與期待。各類資源詳細內容，如附錄一所示。

陸、供需落差分析

從前述章節概況，本市 112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結果顯示，本市婦女之需求可從 5 大面向來加以分析，其需求內容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經濟與就業

(一) 需求落差：

1. 女性在照顧子女上仍負擔較多責任，而影響個人職涯發展，勞參率

- 明顯低於男性，尤以婚後與育齡階段為顯著斷點。
2. 離職主因多與婚育因素有關，且重返職場面臨工時、彈性、技能銜接等多重障礙，並需有育兒支持系統與友善職場。
 3. 現行就業培訓偏重市場導向與傳統工時，未能回應育齡婦女照顧負擔下對彈性工時與多元收入來源的需求。
 4. 缺乏專屬女性的理財教育與微型創業支持，影響其經濟自主。

(二) 供給現況：

1. 透過婦女中心、女子市集等平臺，提供創業培力與就業支持服務。
2. 到宅坐月子服務亦提供服務人員培訓與就業機會，結合生育支持與就業導向。
3. 結合勞動部、就業服務處等資源，針對弱勢婦女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一) 需求落差：

1. 女性在具決策影響力的公共參與角色中占比仍低，女性代表比例約25%。
2. 雖女性志工人數逐年增加，但多停留於無酬、基層參與，缺乏進入決策體系機會。
3. 青少年及青年女性缺乏公共事務參與機會與社會倡議能量，相關組織年齡老化、議題敏感度不足。
4. 婦女社會參與能力養成資源雖日漸增加，但尚未形成多元、系統化人才培育路徑。
5. 在地社區可持續提供健康、理財等課程；另對於長者，社區關懷據點可提供適合長者的課程活動，增加社會支持與互動，並須多加宣傳。

(二) 供給現況：

1. 設立女孩培力據點、舉辦性別培力活動，提升女性性別意識與參與度。
2. 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社會參與和職涯相關服務方案。

3. 推動培力婦女團體服務，促進婦女公共參與和倡議能量。

三、各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一) 需求落差：

1. 婦女在各階段普遍承擔照顧責任，面臨育兒、長照、家庭照顧等多重負擔。
2. 現有資源雖持續擴充，但對於非典型家庭、單親、隔代教養等樣態婦女支持仍有限。
3. 照顧服務缺乏依婦女生命週期整合的長期支持策略，公私協力模式尚需強化。
4. 對婦女的自我照顧與情緒支持仍不足，需建構全人照顧與心理支持資源鏈結。

(二) 供給現況：

1.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處遇服務與支持資源。
2. 擴增公托據點、推動準公共托育、平價托育補助等政策，協助減輕照顧壓力。
3. 培力中心辦理各生命階段照顧相關方案，關注自我照顧與身心健康議題。

四、健康與安全

(一) 需求落差：

1. 女性身心健康仍面臨隱性暴力與多重壓力，心理支持需求為首要，亦應留意女性對於求助之恐懼及汙名化意識。
2. 數位性別暴力、新興暴力型態意識尚未普及，防治與倡導需再加強。
3. 現行健康服務仍偏向生理照護，對心理、社交層面的支持不足。
4. 第一線服務提供者對健康與安全議題的敏感度不一，尚需持續專業培訓與系統性強化。
5. 不同態樣女性在自我人身安全易產生知覺不足之狀況，需持續加強宣導正確觀念。
6. 缺乏免費身體素質檢測及相關健檢項目公費檢查之年齡偏晚。

(二) 供給現況：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持續推動，並結合家庭福利中心提供多元支持。
2.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與防暴師培訓，提升性別意識與敏感度。
3. 提供營養補助、育兒協助等健康維護方案，並融入培力活動。

五、中高齡與退休

(一) 需求落差：

1. 中高齡婦女面臨退休準備不足與經濟安全隱憂，職涯轉換資源匱乏。
2. 缺乏專屬中高齡女性的學習資源與參與平台，導致社會連結與自我價值感降低。
3. 婦女退休後期待再學習與社會互動空間，但服務設計多以「高齡者」整體為對象，較缺乏針對性與性別觀點。
4. 對中高齡婦女潛能開發和再就業支持仍有待深化。

(二) 供給現況：

1. 婦女培力中心辦理中高齡婦女成長課程。
2. 結合高齡友善城市發展方向，推動退休婦女再參與和社會貢獻。
3. 倡導「第三人生」學習與實踐空間，如跨世代共學、志願服務等模式。

柒、施政目標及行動策略

從前述需求內容及資源服務供給之輸送分析，本市在婦女福利之規劃上，除標舉明確之施政目標，以為政策之引導，同時透過行動策略來落實婦女福利。相關施政目標如下：

一、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一)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婦女就業
- (二) 多元化就業培力，促進婦女就創業

二、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 (一) 依據婦女生活需求，提供相關制度式福利
- (二)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基本生活水準

三、增加婦女權能，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一) 培植在地團體提升社區意識，增進婦女培力發展，促進公共參與

(二)重視年輕女性發展，鼓勵年輕女性自我實現

四、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一)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二)發展多元支持性服務，建構婦女福利資源

五、關注不利處境婦女，減緩交織性歧視

(一)回應不同族群婦女需求，協助其生活適應、健康照護及家庭支持

(二)尊重保障多元文化，加強宣導文化差異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保護網絡

(二)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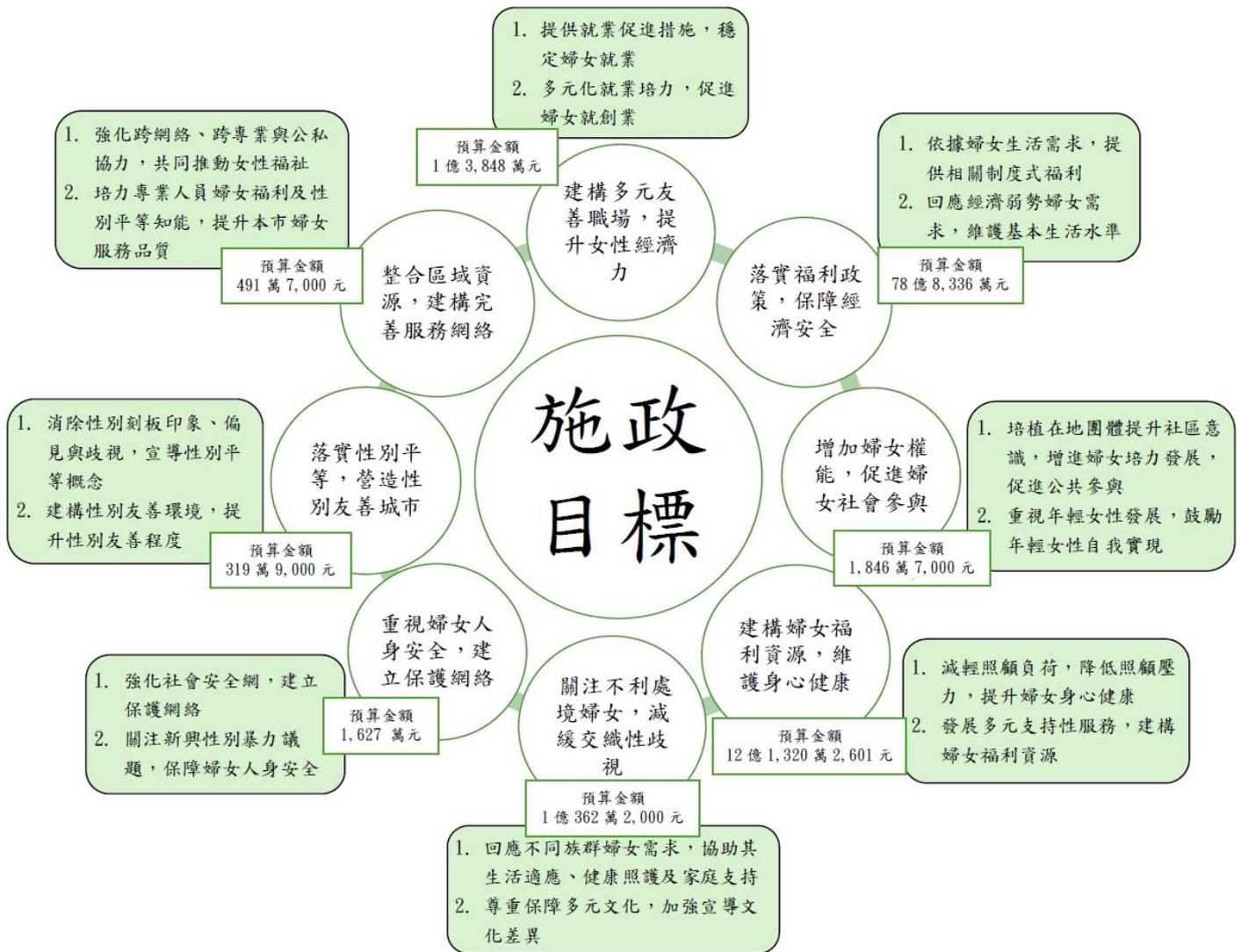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一)強化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女性福祉

(二)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圖 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藍圖)

捌、具體行動策略

因應施政目標之擬訂，在相關行動策略之規劃，並透過完整之服務規劃與資源整合，以利營造本市為性別友善之城市。相關施政目標對應之具體行動策略及計畫整理如下：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一、建構多元友善職場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婦女就業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含定點)	(一)服務對象：未滿 12 歲兒童及家長。 (二)執行策略： 1. 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時，可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托育	43 萬元	兒童托育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p>人員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p> <p>2. 建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家長遇突發或臨時事件時，亦可使用臨時托育據點，減輕照顧壓力。</p>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p>(一)服務對象：</p> <p>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核定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且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所定喘息照顧服務。</p> <p>(2)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p> <p>(3) 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p> <p>(4) 未聘僱看護(傭)。</p> <p>2.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第 4 款未聘僱看護(傭)規定之限制：</p> <p>(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p> <p>(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p> <p>I.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p> <p>II.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p> <p>III.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p> <p>IV.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p>(二)執行策略：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以使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照顧，紓解身心障礙家</p>	731 萬 3,000 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庭之長期照顧壓力，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屬之照顧意願及能力，並增加身心障礙者家屬其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共同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	(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9 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已就業之弱勢青年。 (二)執行策略：為鼓勵弱勢青年穩定就業及儲蓄，透過整合脫貧輔導措施及相對提撥獎勵機制，提供弱勢青年 6 個月存款 20% 之相對提撥金補助，最高可累積 7 萬 2,000 元資產，協助其穩定就業及養成儲蓄習慣，促進就業自立脫貧。	84 萬元	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勸力家庭陪伴計畫	(一)服務對象：本市非低收入戶且無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之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者。 (二)執行策略：為回應新興貧窮問題，由社工陪伴輔導，依個別需求連結福利資源，並提供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短期生活扶助金，協助排除就業障礙，結合跨專業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就業自立，預防近貧人口群落入貧窮。	501 萬 5,000 元	社會救助科
	多元化就業培力，促進婦女就創業	臺中女子市集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婦女、弱勢婦女(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以及原住民等)，提供優先保障名額。 (二)執行策略：藉由基礎、進階及技能課程，培力成員獲得擺攤知能及技巧，並於實習場域(英才公園)設攤實作等訓用合一的培力過程，增進婦女彈性就業的知能，並提升婦女的社會參與機會，實現自立自主和經濟自主的目標。	25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二、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	依據婦女生活需求，提供相關制度式福利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一)服務對象：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3 億 2,000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濟安全			2.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3.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成立關係之 2 人，一方經法案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第 2 點規定。 (二)執行策略：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 2 萬元。預計補助 1 萬 6,000 胎次。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本國籍孕婦及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婦。 (二)執行策略：每次懷孕補助 30 趟次、每趟最高補助 200 元，依實際搭乘情形補助 6,000 元。預計補助 1 萬 1,000 胎次。	6,719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一)服務對象： 1. 未滿二歲。 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二)執行策略：第 1 名子女發放 5,000 元，第 2 名子女 6,000 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 7,000 元；預計超過 30 萬人次受益。	22 億 9,579 萬 2,000 元	兒少福利科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	(一)服務對象：未滿 3 歲幼兒送托於公共化或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家長。 (二)執行策略：透過發放托育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經濟負擔，送托於公托者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8,500 元，送托準公托及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第 2 名子女再增加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增加 2,000 元。	21 億 2,908 萬元	兒童托育科
		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	(一)服務對象：未滿 3 歲幼兒送托於準公共托嬰中心之家長。 (二)執行策略：本市加碼平價托育補助，減輕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之家長托育費用經濟負擔。幼兒設籍本市且父母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至	1 億 479 萬 1,000 元	兒童托育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補助 1,400 元。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基本生活水準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p>(一)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經濟弱勢，且遭逢配偶死亡、失蹤、配偶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或因故無法工作、家暴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者。</p> <p>(二)執行策略：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內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身分認定及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p>	1 億 1,242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p>(一)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租賃住宅，且租賃住宅出租人非三等親以內之親屬。 2.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及住宅租金補助。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 4. 除以上三點外，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為單親家長且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2) 持有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 (3) 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 <p>(二)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但新住民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不受設籍限制)，並具備下列條件：、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 	200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p>護權時，則個案認定。</p> <p>(2) 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p> <p>2. 申請資格</p> <p>(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p> <p>(2) 動產：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整。其所住房屋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有持分百分之一百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p> <p>3. 申請方式</p> <p>(1) 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向該區婦培中心位提出申請，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由社會局進行複審。</p> <p>(2) 符合補助資格者，統一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p> <p>(3) 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至多補助十二個月。</p> <p>4. 補助標準及戶內人口計算補助標準：</p> <p>(1) 戶內四人以上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p>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p>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p> <p>(2) 戶內一至三人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六百元。</p> <p>戶內人口計算：以申請人及戶內同住十八歲以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基準，如與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須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核算。</p>		
		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特殊境遇家庭之少女、弱勢婦女、由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或臨時有需求民眾。</p> <p>(二)執行策略：辦理月經平權宣導活動，進行月經議題宣導講座與交流茶會，藉此傳遞正確月經知識，促進青少年、婦女與社會大眾對月經議題的重視。另提供衛生棉等生理用品，由各社福據點提供給弱勢女性，或緊急臨時有需求之民眾使用，構築完善月經友善環境。</p>	150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一)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2. 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亦未經收容安置者，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3.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4. 全家人口不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50 萬元。 <p>(二)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8,329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28 億 32 萬 6,000 元	長青福利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者，每人每月發給 4,164 元。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家中有 2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p> <p>(二)執行策略：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社工陪伴輔導個案管理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累積：親代、子代各 1 人參加，每人每月最高以 1:1 比例補助 1,000 元相對提撥金，每戶 3 年最高累積 14 萬 4,000 元資產。 2. 就業自立：經評估提供親代及子代成員就業資源轉介服務及工讀媒合機會。 3. 教育投資：須完成親代每人每年 24 小時、子代每人每年 36 小時成長團體課程。 4. 社會參與：須完成親代、子代每人每年各 30 小時志願服務時數。 	832 萬 7,000 元	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及新生兒。</p> <p>(二)執行策略：透過生育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減輕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每胎補助 10,2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20,400 元，依此類推。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前後各 2 個月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補助每名新生兒每月 1,800 元，至多補助 1 年。 	900 萬元	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及房屋稅減免	<p>(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p> <p>(二)執行策略：依戶內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數，提供 2,000 至 5,000 元不等租金補助，減輕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居住之經濟負擔。</p>	3,000 萬元	社會救助科
三、增加婦女權能，促進	培植在地團體提升社區意識，增進	臺中市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團體及團體服務之女性。</p> <p>(二)計畫內容：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女性經濟力建構-臺中女子市集及輔導業務聯繫會議等，強化婦團領導人及重要幹部專業知能，另透過婦團</p>	11 萬 5,000 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進 婦 女 社 會 參 與	婦女培力發展，促進公共參與		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提供服務使用者社會參與及在地議題倡導機會，落實婦女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發展。		等科
		臺中市婦女團體方案培力旗艦計畫	(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團體及團體服務之女性。 (二)執行策略：透過專家學者導入輔導機制，培力本市婦女團體有更高的服務量能，提供團體在議題選擇、計畫撰寫、過程評估及成果報告上，獲得執行方向與建議，培力婦女團體計畫提案撰寫與執行能力，以貼近本市在地婦女服務之需求。	5 萬 2,000 元	婦 女 福 利 及 性 別 平 等 科
		臺中市婦女培力社區加值服務	(一)服務對象：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二)執行策略：透過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將婦女培訓與社區發展緊密結合，讓婦女能將所學回饋社區，結合政府資源、民間團體及社區力量，共同打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讓婦女能獲得更多的支持與協助。	16 萬 元	婦 女 福 利 及 性 別 平 等 科
		臺中市婦女團體成長加速器培力服務	(一)服務對象：設立或服務於本市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含兒少團體、身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公司行號或社工師事務所等有立案/登記之單位或團隊。 (二)執行策略：透過公開徵求方式，邀請具備創新思維之新興團體共同激盪多元性、創新性之婦女議題解決方案，並藉由專案輔導管理機制強化服務方案量能，擴大服務輸送管道；亦邀請參與婦女團體相關會議、課程，透過新舊團體交流促進本市婦女服務之創新，加速婦女影響力發揮，實踐婦女人權保障及照顧。	250 萬 元	婦 女 福 利 及 性 別 平 等 科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一)服務對象：婦女、新住民及其他族群之福利服務。 (二)執行策略：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進程與需求提出小旗艦、聯合社區、福利社區、社區產業或意識凝聚等類型計畫。	90 萬 元	人 民 團 體 科
	重視年輕女性發展，鼓勵年輕女性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含臺中女兒館	(一)服務對象：本市 13-23 歲年輕女性。 (二)計畫內容：充分運用女兒館及女孩培力據點場域空間，提供女孩交流互動的友善環境，重視女孩需求，透過培力活動促進女孩健康，增加女孩職	857 萬 元	婦 女 福 利 及 性 別 平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自我實現	及臺中山海屯女孩培力據點)	涯發展可能及培養媒體識讀能力，消弭性別差異及刻板印象。		等科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 15~23 歲之弱勢青少年。 (二)執行策略：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出國進行參訪、觀摩、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	15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社區參與培力計畫	(一)服務對象：親子家庭、社區民眾、兒童及青少年等。 (二)執行策略： 1. 培力兒少於生活相關事務形成與表達意見：透過兒少基礎及進階培力、兒少小組會議及創新社區行動方案等，促進兒童及少年於個人或集體的日常生活中實踐議題認識、權利意識、意見形成與表達、獲得反饋之過程，並依服務所在區域對象需求，據以規劃 1 項創新社區行動方案。 2.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意識提升活動： (1) 規劃辦理 CRC 意識提升宣導活動，結合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 (2) 推廣 CRC 內涵協助家長及一般民眾了解兒童及少年應享有之權利，實踐父母引導兒少實現權利之責任，並提升民眾 CRC 認知。	123 萬 5,000 元	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本市 12-18 歲青少年。 (二)執行策略：透過辦理青少年培力、社會參與、休閒育樂、創意實踐、社區與校園宣導及成果展等活動，提供臺中市青少年多元參與機會與社會福利資源諮詢，促進正向發展。	478 萬 5,000 元	兒少福利科
四、建構	減輕照顧負荷，降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	(一)服務對象：居住於本市之孕(產)婦(弱勢對象須設籍並符合相關資格)。	759 萬元	婦女福利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服務媒合平臺(含弱勢)	(二)執行策略：建置及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機制，補助弱勢產婦到宅坐月子服務，規劃辦理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服務宣導活動及專業諮詢等項目。		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一)服務對象：收托對象為0-2歲嬰幼兒，並因應嬰幼兒及兒童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優質、平價且完善之托育服務。 (二)執行策略：提供公共托育服務，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稱公托)布建並以補充托育資源不足區域之家外收托量能，平衡區域托育資源，照顧弱勢家庭及特殊嬰幼兒托育需求為優先，以落實福利照顧功能，減低家庭托育負擔，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4 億 1,682 萬 2,000 元	兒童 托育 科
		臺中市親子館	(一)服務對象：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及照顧者。 (二)執行策略：透過「區區親子館」設置，於各行政區提供0至6歲嬰幼兒及照顧者多元育兒服務，內容涵蓋托育諮詢、分齡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以及免費圖書與教玩具借用等。此外，運用「托育資源車」深入社區辦理外展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縮短城鄉托育資源落差，強化各區友善育兒支持系統。	1 億 9,678 萬 2,000 元	兒少 福利 科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未滿12歲兒童及家長。 (二)執行策略：透過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兒童家長托育諮詢服務，並協助媒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減緩家長照顧負擔及育兒壓力。	6,566 萬 6,601 元	兒童 托育 科
		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一)服務對象：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20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 (二)執行策略： 1.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市民提出申請後經社工評估符合到宅育兒指導家庭資格及具需求者，派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服務。 2. 提升家長知能主題課程：依照服務對象需求	549 萬 2,000 元	兒少 福利 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p>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兒童身心發展、健康照護與保健、兒童居家生活安全(內容包含預防摔倒與碰撞、防止燙傷、窒息、夾傷、防墜等安全指導)、親子互動及溝通技巧、成長團體及學習性團體課程等。</p> <p>3. 嬰幼兒照顧諮詢：由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照顧技巧、兒童居家安全等諮詢服務，協助準爸媽及新手爸媽獲得教養訊息，並協助弱勢或其他需求部分之嬰幼兒轉介。</p> <p>4. 服務宣導：以社區宣導、育兒指導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方式進行。</p>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一)服務對象：</p> <p>1.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p> <p>(3) 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p> <p>(4)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p> <p>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p> <p>(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I.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p> <p>II.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p> <p>III.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p>	300萬元	長青福利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p>顧者。</p> <p>(4)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p> <p>(二)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重度失能老人，而犧牲就業機會者，發給家庭照顧者每月5,000元。 2. 提供各類支持服務包含有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相關資源連結等，以及對於照顧者不定期舉辦支持性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家庭照顧者能夠藉由活動紓解照顧壓力之外，成員之間亦能夠彼此互相分享傾聽、相互支持。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融計畫	<p>(一)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且依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家庭支持服務者。 2. 符合且實際領有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之家庭照顧者。 3. 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標準」評估收案個案之家庭照顧者，以及依需求評估或依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為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 4. 長照家庭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家庭照顧者其服務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符合外國人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1,060萬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p>II.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2)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使用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或經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p> <p>(二)執行策略：透過個案服務、居家照顧技巧到宅指導、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及休閒活動與電話關懷等使家庭照顧者獲得相關支持與服務，透過建構家庭照顧者的支持網絡，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p>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p>(一)服務對象：18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經需求評估核定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 聘催看護(傭)。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p>(二)執行策略：為滿足家庭照顧者兼顧家庭與就業之需求，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分擔照顧身心障礙之負擔。</p>	2,792萬6,000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p>(一)服務對象：符合請領資格之需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者。</p> <p>(二)執行策略：因應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所面臨經濟壓力，透過每月發放定額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以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品質。</p>	684萬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
	發展多元支持性服務，建構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婦女、弱勢婦女(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以及原住民等)。	4,604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婦女福利資源		心	<p>(二)執行策略：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本市八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平臺，透過各中心依女性不同生命週期的階段性發展需求提供支持服務，辦理社會福利與法律諮詢服務，成長課程、團體活動、性別平等及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個案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協助本市婦女認識及運用福利資源。 2. 透過一對一個別訪視輔導，提供求助婦女、新住民、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個案、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條例之個案、跟蹤騷擾被害人等個人及家庭支持與服務，幫助個人及家庭減輕壓力，解決問題。 3. 透過多元團體方案設計，培力一般婦女及不利處境婦女，強化婦女的自我能量。 4. 提供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並進行資源連結，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本市婦女一個多元且具發展性、預防性、連續性之福利服務網絡。 5. 透過網站及臉書行銷婦女福利服務及活動成果，增進民眾對婦女福利的了解，提升資訊取得可近性。 		別平等科
		臺中市大甲福利服務中心	<p>(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二)執行策略：著眼於公辦公營之角色推動整體性婦女服務，發揮館舍資源陪伴並扶植臺中市婦女，落實政策執行與在地照顧。以「支持」、「多元與包容」為核心價值，提供貼近婦女需求的服務與課程，串聯資源、媒合服務，提升社區參與及婦女福祉。建立具社區影響力與永續發展潛力的婦女支持系統，成為地方重要之服務資源單位。</p>	85萬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婦女發展基地	<p>(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二)執行策略：作為本市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培力、策進、交流之整合性場域，提供婦團、據點、培力單位辦理訓練、會議、研習、策展、集會等綜合活動樞紐基地，並規劃本市婦女相關</p>	675萬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之歷史或文物展覽空間，建構以「婦女為一體」之活動場域，並成為本市指標性意義的旗艦婦女基地。		
		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一)服務對象：65歲以上健康長輩。 (二)執行策略：培植在地民間團體，以在地人照顧在地人概念，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四項服務內容。	2 億 7,432 萬元	長青福利科
		長青行動教室	(一)服務對象：針對 55 歲以上市民及長者促進社會參與活動。 (二)執行策略：透過本市據點輔導團，優先媒合導入尚未設立據點里別或公寓大廈，辦理 12 堂課程，提供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	772 萬 8,000 元	長青福利科
		長青學苑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 2. 原住民招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者。 (二)執行策略：各區都有長青學苑讓婦女有就近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容、促進社會互動。	1 億 3,057 萬 7,000 元	長青福利科
		臺中享齡健康力	(一)服務對象：居住於臺中市 55 歲以上者 (二)執行策略： 培訓種子講師，且透過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機構、協會、社區夥伴等單位或民眾申請開課，以貼近 55 歲以上之市民生活較易貼近之場域辦理，如社區空間如公寓大廈、廟宇、教會、里長辦公室等；公營造物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運動中心等；民間或商業出租空間如咖啡廳、出租會議室等（多元場域），並提供多元場域之合作單位或私人單位之場地費補助。	390 萬 元	長青福利科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	(一)服務對象：居住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 (二)執行策略：本市針對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由社工訪視評估後，提	210 萬 9,000 元	社會工作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務	<p>供專業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宣導方式，促使一般社會大眾認識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接納未滿 20 歲懷孕之青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青少年及其家庭需求，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維持其基本生活。 2. 讓懷孕青少年獲得完善的產前、產後護理資訊及思考養育抉擇。 3. 使選擇留養的青少年習得適當的教養知識，並依其需求連結相關服務及資源，與其討論生涯規劃、經濟或感情議題，增進其自我價值與親職照顧能力。 4. 使選擇出養的青少年能在穩定的身心狀態下面對其選擇，並有效處理因出養而產生的失落議題。 5. 協助個案建立正確的避孕概念與生育計畫。 6. 透過校園與社區宣導，建立社會大眾對於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之認知，藉此消除對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偏見與刻板印象。 		
五、關注不利處境婦女、減緩交織性歧視	回應不同族群婦女需求，協助其生活適應、健康照護及家庭支持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p>(一)服務對象：以非預期懷孕女性為主，其他民眾為輔。</p> <p>(二)執行策略：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展非預期懷孕女性職涯合作機制，透過職涯諮詢及履歷健診服務、例行活動生涯發展或自我探索團體，及職涯經濟力培力等方案，輔導非預期懷孕女性完成生涯規劃或具備就業技能，建立非預期懷孕女性正式支持網絡，實踐生涯美好願景。</p>	150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p>(一)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婚姻移民，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同性質補助。 2. 除以上二點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之設籍前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 	41 萬 9,000 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p>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p> <p>(二)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扶助：自實施期間，得隨時向本局提出申請。 2. 醫療補助：得於就診後三個月內(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向本局提出申請。 3. 急難救助：得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向本局提出申請。 4.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得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p>(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於臺中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並經需求評估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p> <p>(二)執行策略：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訓練身心障礙者穩定生活自理功能，提供豐富生活經驗機會，包括(一)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二)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三)休閒生活、(四)健康促進、(五)社區適應、(六)性別平等、(七)自我倡權、(八)社區共融。</p>	9,879 萬 3,000 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
	尊重保障多元文化，加強宣導文化差異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新住民節慶活動	<p>(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新住民及社會大眾。</p> <p>(二)執行策略：由本市八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平臺，就春節、宋干節、開齋節、中秋節、水燈節等節日辦理慶祝活動，藉此創造不同國籍新住民與在地民眾互動，提升不同族群間的認識，增進不同文化間的了解。</p>	57 萬 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新	(一)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	234 萬	婦女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二)執行策略：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空間，並視轄區內新住民需求提供關懷電訪、家訪、方案活動辦理、諮詢等服務。	元	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保護網絡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本市脆弱家庭。 (二)執行策略：提供脆弱家庭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服務，積極資源盤點、網絡聯繫，並優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舊有館舍環境，提供友善服務，以「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兩大福利輸送策略，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的社工專業服務。	1,400萬元	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一)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二)執行策略：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	70萬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	(一)服務對象：由各網絡人員及防暴規劃師向社區民眾執行宣導計畫。 (二)執行策略：結合各網絡及民間資源，發展多元防治宣導活動，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	12萬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跟蹤騷擾防治法業務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一)服務對象：本市市民。 (二)執行策略：由警察局婦幼隊評估個案需求轉介主管機關，針對保護扶助項目由本局承接，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轉介社會福利中心、法律扶助、緊急生活扶助及通譯服務。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人口販運扶助服務	(一)服務對象：受鑑別確認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且有社福需求之被害人。		婦女福利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二)執行策略：由本市 14 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安置保護及後續追蹤服務(包含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經濟補助或相關資源連結等),期增強個案內外資源,維護被害人身心發展及促進社會適應,降低其生活網絡間之危機風險及再度遭受人口販運。		及性別平等科
		性騷擾防治服務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市,經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性騷擾當事人。 (二)執行策略：提供本市性騷擾個案輔導及關懷服務,提昇當事人因應能力;另亦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提昇本市民眾性騷擾防治認知,瞭解求助管道及自身權益。	145 萬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性別平等國際論壇	(一)服務對象：本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長官與同仁、其他縣市代表、專家學者、婦女團體、青年夥伴、一般大眾等。 (二)執行策略： 1. 論壇採實體形式舉行,內容包含專題演講與座談會,聚焦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70)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性別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與談,並提供中英同步口譯服務。 2. 論壇前召開籌備會議,進行講者邀約、流程規劃、場地與設備安排及活動宣傳,透過 2 種以上媒體進行推廣並製作宣導品與手冊,提升市政曝光度與民眾參與。 3. 強化臺中市與國際性別議題之連結,接軌全球趨勢,預期參與人數達 100 人,整體宣傳效益達 3,000 人次。	90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多元性別友善城市	(一)服務對象：社福團體、性別團體、婦女團體、多元性別族群及一般民眾。	14 萬 9,500	婦女福利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座談會	(二)執行策略：為響應國際不再恐同日，實現 SDGs5 性別平等永續目標及落實 CEDAW 第 5 條消除基於性別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邀請法政、心理及多元家庭等領域講者分享自身經驗，促進民眾對性別平等教育層面議題關注。	元	及性別平等科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一)服務對象：本局一級機關及一般民眾。 (二)執行策略：設置「性平政策方針」、「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性平宣導」、「性平資料庫」、「性平創新計畫」、「性平布告欄」7 大主題，對於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機制、性別主流化成果及性平宣導活動有詳盡介紹，提供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各式平面、影音宣導資源及相關活動等訊息供民眾閱覽。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性別平等行動講堂	(一)服務對象：本市民眾。 (二)執行策略：運用 15 集的「性平大會考」數位教材，以貼近生活的主題、生動活潑的的表達方式、專業又深入的性別議題解析，走入社區辦理性平講堂。	100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性別平等多媒體創意宣導	(一)服務對象：不利處境婦女、學生及一般民眾。 (二)執行策略： 1. 辦理性別平等多媒體徵選活動，為期 2 個月，徵選總件數至少 50 件以上。 2. 辦理 2 場次實體說明會暨培力工作坊，2 場人次累積至少 80 人次，其中包含不利處境對象 10 人次。 3. 建置徵選活動網頁、辦理 1 場次大型頒獎記者會暨成果展，預計 200 人次參與；2 場小型成果發表會，累積參與人次至少 80 人次。 4. 結合 SDG5、CEDAW、本市性平吉祥物及相關運用進行宣傳與行銷。同時規劃宣導品 4 種，總份數 1,200 份。	100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	(一)服務對象：本市市民及對性別平等認同之店家。 (二)執行策略：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以性別友善、	14 萬 9,500	婦女福利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境，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家	月經友善及空間友善為核心，鼓勵本市店家落實並推行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及培力店家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及民眾對友善環境的友善度及可近性，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元	及性別平等科
		性別友善環境評核	(一)服務對象：本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之使用人員。 (二)執行策略：結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並依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檢視硬體項目(空間)及軟體項目(服務)。期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並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強化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女性福祉	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	(一)服務對象：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7個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合作機關： 1. 社會參與組(秘書單位：本府人事處)。 2. 勞動與經濟組(秘書單位：本府勞工局)。 3.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秘書單位：本府社會局)。 4.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秘書單位：本府教育局)。 5. 健康與醫療組(秘書單位：本府衛生局)。 6.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本府警察局)。 7.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執行策略： 1. 透過性別平等委員會7個分工小組擔任秘書單位與各機關合作，研擬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提送至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檢討修正。 2. 中間辦理兩階段輔導工作坊(第1階段於114年完成)，邀集2至3名輔導委員協助小組優化計畫內容、整合資源並提升執行品質。 3. 預計完成7案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促進性別觀點融入市政。	4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區區耀起來-輔導	(一)服務對象：臺中市29區區公所提報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之課室。	4萬元	婦女福利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培力工作坊	(二)執行策略：為培力各公所提報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之量能，透過工作坊學習、分享與對話，增進各區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將性別融入業務之敏感度、激盪創新思考，並提升撰寫計畫之能力。將 29 區公所依造行政區域劃分為山線、海線及屯市共三組進行團體輔導，並分為初階及進階場次進行，邀請委員指導創新計畫內容。		及性別平等科
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媒材	(一)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同仁、婦女及新住民或社福團體相關工作人員。 (二)執行策略：設計一套 CEDAEW 桌遊媒材，內容包含各項權利條文、一般性建議與國家報告內涵，以生活化、淺顯易懂方式，透過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性別意識培力方案時使用，教導民眾如何應用 CEDAW 及培訓種子團體，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擴大 CEDAW 教材效益，增加涵蓋率。	15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政府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一)服務對象：本市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人民團體、合作社、工會幹部、農會領導及產銷班人員。 (二)執行策略：由本府主辦 2 場次研習，分別邀集本市專家學者、相關服務單位及領導一同參與培力，增強性別主流化及 CEDAW5 知能，並協助各政府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培養本市人才資料庫師資，以提升本市服務品質及拔擢優秀人才，期提升參與者專業知識及宣導女性決策參與及影響力。	8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服務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二)執行策略：由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併入分工小組成為第八大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分工小組會議，上半年 3 月召開，下半年 8 月召開，俾利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同時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局處落實性別主	6 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流化工具之運用、培養內部性別種子師資，以提升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品質，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性別平等共識營	<p>(一)服務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本市各區公所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二級機關主管、性平業務相關人員及一級機關性平業務同仁。</p> <p>(二)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聯絡人共識營：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推展性平業務的關鍵人，以「跨局處合作」及「性平考核項目」設計討論題綱，透過性平專家學者授課、帶領其分組討論互動，增進其了解性平運作機制、專案小組的角色與功能，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讓業務推展更具有性別的濃度及創意。 2. 性別承辦人共識營：本活動邀請性平專家學者針對承辦人提出的問題給予專業的建議，以「性別主流化工具」設計討論題綱，藉由分組討論與專題有效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的理解，進而將其運用在業務之中，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 	100萬元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性平課程	<p>(一)服務對象：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托育人員。</p> <p>(二)執行策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每年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並融入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托育人員對性別議題理解與敏感度，於托育過程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鼓勵男性投入托育職場。另為預防兒少事故發生，本局透過加強辦理在職訓練課程、無預警稽查、定期訪視輔導、評鑑及資訊公開等機制，建構安全之托育環境。</p>	348萬7,000元	兒童托育科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基礎	<p>(一)服務對象：本局社工人員。</p> <p>(二)執行策略：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6萬元	社會工作科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內容	預估經費	社會局權責科室
		課程			

玖、評估機制

為利評估服務是否能回應需求，及提升服務效益，本局採用過程評估及總結評估，來讓服務能更貼近需求：

一、過程評估

- (一)查核輔導與評鑑：定期執行查核輔導及辦理實地評鑑，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服務流程、人員配置、經費使用或風險管理等項目進行檢視，。
- (二)系統管考與指標追蹤：透過資訊系統定期彙整服務數據、KPI 指標或相關執行進度資料，形成可供查閱與回溯之資料。
- (三)外聘督導機制：聘請學術或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定期進行督導，提供專業建議與執行改善方向。

二、總結評估：年末依各項政策、計畫或服務方案之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彙整成果報告，包含量化指標分析(如服務人次場次達成率、人力資源投入、網絡連結效益或服務使用者參與提升情形等)與質性紀錄(如服務使用者回饋、媒體露出、活動照片或檢討建議等)，作為次年度政策調整及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壹拾、結語及展望

本計畫銜接本局自 105 年起逐步建構之婦女福利服務體系，從業務獨立專責、據點設置到服務網絡深耕，歷經多年發展與實踐，漸趨強化多元且具在地性的女性支持架構，並依女性生命週期提供適切服務(附錄二：女性生命週期與服務計畫對照表)。

而在既有基礎上，本計畫進一步規劃年度行動策略，以回應婦女多元需求，致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權益為優先」的核心精神。除持續關注女性在職涯、家庭與社會參與的平等機會，也透過區域資源整合與服務創新機制，強化婦女能量與社會韌性。

展望未來，本局施政將參照衛福部社家署政策方向，並聚焦預防勝於補

救、充權優於依賴之社會投資策略思維，透過提升女性教育、就業、健康與經濟安全之整合政策設計，促進女性自我實現與家庭、社會、職場三者平衡與共融。

期藉配合新興議題及最新政策方向，並深化跨部門局處合作，滾動式構築更具前瞻性與永續性之婦女支持體系，邁向性別正義與共好社會之理想。

附錄

一、婦女資源盤點表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福利措施 培力方案	臺中女子市集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p> <p>(一)服務內容：藉由基礎、進階及技能課程，培力成員獲得擺攤知能及技巧，並於實習場域(英才公園)設攤實作等訓用合一的培力過程，增進婦女彈性就業的知能，並提升婦女的社會參與機會，實現自立自主和經濟自主的目標。</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和勞工局、新聞局、文化局之市集合作，協助婦女運用彈性時間，增加就業管道資源，開發多元就業機會。</p>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p>
福利措施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p> <p>(一)服務內容：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 2 萬元。預計補助 1 萬 6,000 胎次。</p>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各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人辦理津貼申請。</p>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p>
福利措施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設籍本市本國籍孕婦及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婦可申請，每次懷孕補助 30 趟次、每趟最高補助 200 元，依實際搭乘情形補助 6,000 元。預計補助 1 萬 1,000 胎次。</p>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發展局：建置孕婦管理系統及乘車金使用管理系統(含派發孕婦卡)、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2. 交通局：計程車業者媒合及管理、乘車爭議處理。 3. 衛生局：協助宣導、請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配合於孕婦健康手冊張貼申請行動條碼。 4. 民政局：協助宣導。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數位發展局</p> <p>(三)交通局</p> <p>(四)衛生局</p> <p>(五)民政局</p>
福利措施	臺中市特殊境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p> <p>(一)服務內容：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p>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p>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內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身分認定及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委託各區區公所協助受理及審核民眾申請案件，緊急生活扶助及有訪視需求案件，委請本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協助訪視。</p>	<p>(二)臺中市各區公所</p> <p>(三)臺中市東勢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p> <p>(四)臺中市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五)臺中市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六)臺中市西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七)臺中市烏日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靜宜大學承辦)</p> <p>(八)臺中市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九)臺中市豐原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十)臺中市大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承辦)</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福利措施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p> <p>1. 申請對象：</p> <p>(1) 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但新住民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不受設籍限制)，並具備下列條件：、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則個案認定。</p> <p>(2) 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p> <p>2. 申請資格</p> <p>(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p> <p>(2) 動產：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整。其所住房屋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有持分百分之一百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p> <p>3. 申請方式</p>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1) 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向該區婦培中心位提出申請，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由社會局進行複審。</p> <p>(2) 符合補助資格者，統一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p> <p>(3) 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至多補助十二個月。</p> <p>4. 補助標準及戶內人口計算補助標準：</p> <p>(1) 戶內四人以上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p> <p>(2) 戶內一至三人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六百元。戶內人口計算：以申請人及戶內同住十八歲以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基準，如與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須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核算。</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p> <p>1. 個案經由本市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承辦社工協助申請，經由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針對個案現況及申請資格條件為初步判定。</p> <p>2. 與家防中心、社會救助科、身障科定期勾稽房屋租金補助名單。</p>	
福利措施	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辦理月經平權宣導活動，進行月經議題宣導講座與交流茶會，藉此傳遞正確月經知識，促進青少年、婦女與社會大眾對月經議題的重視。另提供衛生棉等生理用品，由各社福據點提供給弱勢女性，或緊急臨時有需求之民眾使用，構築完善月經友善環境。</p>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p> <p>1. 與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及救助科合作，於111處社福館舍定點配置生理用品。</p> <p>2. 由社工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關懷服務及了解使用情形。</p>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p> <p>(三)13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四)14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五)2家實體食物銀行</p> <p>(六)26處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七)4處街友救助站 (八)7區身障者社區資源中心 (九)10處社福館舍 (十)23處親子館 (十一) 2處青少年據點 (十二) 2處遊民輔導團體
培力方案	臺中市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高齡與退休》 (一)服務內容：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女性經濟力建構-臺中女子市集及輔導業務聯繫會議等，強化婦團領導人及重要幹部專業知能，另透過婦團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提供服務使用者社會參與及在地議題倡導機會，落實婦女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發展。 (二)跨局(處)/科室說明：與本局人團科合作，邀請本市優質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婦女活動、籌組合作社輔導。	(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二)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培力方案	臺中市婦女培力社區增值服務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高齡與退休》 (一)服務內容：透過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將婦女培訓與社區發展緊密結合，讓婦女能將所學回饋社區，結合政府資源、民間團體及社區力量，共同打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讓婦女能獲得更多的支持與協助。 (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與本局人團科共同邀請本市福利社區化型、社區產業型及意識型態行之社區發展協會一起合作，在提供既有服務上，再加值提供女性福利服務。	(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二)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培力方案協力方案	臺中市婦女團體成長加速器培力服務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高齡與退休》 (一)服務內容：透過公開徵求方式，邀請具備創新思維之新興團體共同激盪多元性、創新性之婦女議題解決方案，並藉由專案輔導管理機制強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委託騰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化服務方案量能，擴大服務輸送管道；亦邀請參與婦女團體相關會議、課程，透過新舊團體交流促進本市婦女服務之創新，加速婦女影響力發揮，實踐婦女人權保障及照顧。</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兒少科、兒托科、社救科、人團科、身障科、家防中心、文化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經濟發展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及客委會，轉知團體報名參加徵募說明會，並提報推薦名單。 2. 邀請各科室/局處召開討論會議，說明提案遴選流程。 3. 與兒少科及人團科共同進行書面審查。 4. 兒少科、勞工局及衛生局於年中工作坊中給予培力單位指導建議。 5. 勞工局及衛生局共同出席成果發表會。 	
福利措施 培力方案 協力方案 成長團體	臺中市 女孩培力業務 (含臺中 女兒館 及臺中 山海屯 女孩培力據點)	<p>《女性需求議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運用女兒館及女孩培力據點場域空間，提供女孩交流互動的友善環境，重視女孩需求，透過培力活動促進女孩健康，增加女孩職涯發展可能及培養媒體識讀能力，消弭性別差異及刻板印象。 2. 除館舍例行活動外，各項方案設計符合性別設計、性別目標或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概念，並針對性別議題提供相關措施，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多元性別、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等。並配合社福考核指標規劃相關方案。搭配女孩培力計畫、服務培訓計畫、性別思沙龍活動、女孩圓夢計畫、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外展與女孩特展，進行主題宣導提供女孩切身的相關知識，讓女孩瞭解生活中的重要資訊及社會福利資源，並藉此深入女孩的活動場域，「看見」女孩的需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社會局長青福利科</p> <p>(三)臺中女兒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承辦)</p> <p>(四)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委託靜宜大學承辦)</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求。如發現需進一步輔導，應逕行開案並提供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服務。</p>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計畫以「青銀共學」為核心，透過與本局長青科的跨局處合作，邀請銀髮達人分享展現生命韌力的動人故事，喚起女孩對銀髮生活的關懷與共鳴，並設計以舞蹈與攝影為媒介的創意藝術課程，旨在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充滿自我探索與公共參與的充權平台。</p>	
福利措施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p> <p>服務內容：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出國進行參訪、觀摩、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p>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福利措施教育訓練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含弱勢)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建置及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機制，補助弱勢產婦到宅坐月子服務，規劃辦理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服務宣導活動及專業諮詢等項目。</p>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協助轉知資源予各級學校輔導室。 2. 衛生局：提供身障孕婦名冊。 3. 都市發展局：提供興辦社宅女性住戶名單進行後續出生登記比對。 4.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通報單一窗口針對衛生局提供之身障孕婦名冊進行電訪，有需求者轉介平臺。 5. 本局社會救助科：協助轉知資源予各區公所。 6. 本局社會工作科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轉介符合弱勢資格對象。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p> <p>(三)社會局社會救助科</p> <p>(四)社會局社會工作科</p> <p>(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六)教育局</p> <p>(七)衛生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委託靜宜大學承辦)</p>
福利措施培力方案	臺中市婦女及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	(一)臺中市東勢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協力方案 成長團體 教育訓練	新住民 培力中 心	<p>齡與退休》</p> <p>(一)服務內容：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本市八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平臺，透過各中心依女性不同生命週期的階段性發展需求提供支持服務，辦理社會福利與法律諮詢服務，成長課程、團體活動、性別平等及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個案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協助本市婦女認識及運用福利資源。 2. 透過一對一個別訪視輔導，提供求助婦女、新住民、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個案、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條例之個案、跟蹤騷擾被害人等個人及家庭支持與服務，幫助個人及家庭減輕壓力，解決問題。 3. 透過多元團體方案設計，培力一般婦女及不利處境婦女，強化婦女的自我能量。 4. 提供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並進行資源連結，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本市婦女一個多元且具發展性、預防性、連續性之福利服務網絡。 5. 透過網站及臉書行銷婦女福利服務及活動成果，增進民眾對婦女福利的了解，提升資訊取得可近性。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跨局處/科室的服務網絡，讓婦女在各生命階段遇到不同問題時，都能及時獲得所需的協助，以更有效地協助婦女解決問題，提升其生活品質。 2. 透過跨局處/科室合作，整合不同單位的資源，如經費、人力、場地等，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可將婦女議題與其他政策議題結合，提升政策效益，為婦女爭取更多權益。 	<p>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p> <p>(二)臺中市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三)臺中市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四)臺中市西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五)臺中市烏日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靜宜大學承辦)</p> <p>(六)臺中市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七)臺中市豐原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p> <p>(八)臺中市大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承辦)</p> <p>(九)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p>
福利措施	臺中市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培力方案	大甲福利服務中心	<p>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龄與退休》</p> <p>服務內容：著眼於公辦公營之角色推動整體性婦女服務，發揮館舍資源陪伴並扶植臺中市婦女，落實政策執行與在地照顧。以「支持」、「多元與包容」為核心價值，提供貼近婦女需求的服務與課程，串聯資源、媒合服務，提升社區參與及婦女福祉。建立具社區影響力與永續發展潛力的婦女支持系統，成為地方重要之服務資源單位。</p>	等科
培力方案協力方案成長團體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展非預期懷孕女性職涯合作機制，透過職涯諮詢及履歷健診服務、例行活動生涯發展或自我探索團體，及職涯經濟力培力等方案，輔導非預期懷孕女性完成生涯規劃或具備就業技能，建立非預期懷孕女性正式支持網絡，實踐生涯美好願景。</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與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及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合作曾金與服務對象接觸機會。 2. 若於本服務國城中發現服務對象有職涯以外需求，可依需求轉介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科：托嬰需求、增進育兒技巧。 (2)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心理健康需求援助。 (3)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就業能力建構、媒合工作及增加雇主認識個案。 (4) 臺中女子市集：增加擺攤機會、專業講師輔導及開設座談會參加。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委託臨時動議有限公司辦理)</p> <p>(二)臺中女兒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承辦)</p>
福利措施	臺中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婚姻移民，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同性質補助。 (2) 除以上二點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者：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之設籍前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p> <p>2. 申請項目：</p> <p>(1) 生活扶助：自實施期間，得隨時向本局提出申請。</p> <p>(2) 醫療補助：得於就診後三個月內(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向本局提出申請。</p> <p>(3) 急難救助：得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向本局提出申請。</p> <p>(4)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得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依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p> <p>1. 本市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民間社福單位轉介個案進行諮詢輔導申請本計畫。</p> <p>2. 救助科：市民醫療補助諮詢醫療法及健保法相關申請限制。</p>					
福利措施 培力方案 成長團體	臺中市 新住民 社區服 務據點 培力計 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p> <p>(一)服務內容：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空間，並視轄區內新住民需求提供關懷電訪、家訪、方案活動</p>	<p>臺中市 34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9 1823 1528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1139 1823 1331 1872">據點名稱</th> <th data-bbox="1331 1823 1528 1872">服務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39 1872 1331 2016">北、中區新 住民社區服 務據點</td> <td data-bbox="1331 1872 1528 2016">社團法人台 灣新移民協 會</td> </tr> </tbody> </table>	據點名稱	服務單位	北、中區新 住民社區服 務據點	社團法人台 灣新移民協 會
據點名稱	服務單位						
北、中區新 住民社區服 務據點	社團法人台 灣新移民協 會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辦理、諮詢等服務。</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辦理臺中市全區新住民服務暨跨網絡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本府民政局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成員分享近期新住民服務措施。</p>	東、南區新 住民社區服 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 灣陽光婦女 協會
		中區新住民 社區服務據 點	社團法人臺 中市國際關 懷印尼協會	
		東區功能型 新住民社區 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 灣陸配關懷 聯誼促進會	
		南區新住民 社區服務據 點	社團法人臺 中市復興產 業協會	
		西區功能型 新住民社區 服務據點	台灣新住民 展能服務協 會	
		北區功能型 新住民社區 服務據點	網絡資訊推 展協會	
		北屯區功能 型新住民社 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 中市全人健 康樂活關懷 協會	
		北屯區功能 型新住民社 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 中市珍愛加 恩關懷協會	
		西屯區新住 民社區服務 據點	財團法人熱 愛生命文教 基金會	
		西屯區功能 型新住民社 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 中市川越文 化藝術協會	
		南屯區功能 型新住民社 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南屯 區新移民女 性家庭關懷 協會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豐原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后里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后里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
			石岡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東勢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新社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慈心國際新住民交流協會
			潭子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
			大雅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大雅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王海雲慈善發展協會
			神岡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婦女企業諮詢協會
			大肚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芳馨文化交流慈善會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沙鹿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龍井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龍龍社區關懷協會
			清水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大甲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大甲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
			外埔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悠活長青全齡關懷照顧協會
			太平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太平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正緣文教慈善會
			大里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霧峰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
			烏日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兩岸四川經濟文化交流協會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烏日區功能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社區發展協會
福利措施	跟蹤騷擾防治法業務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p>《女性需求議題：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由警察局婦幼隊評估個案需求轉介主管機關，針對保護扶助項目由本局承接，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轉介社會福利中心、法律扶助、緊急生活扶助及通譯服務。</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通報婦幼隊，經由詢問被害人意願轉介相關主關機關，根據跟蹤騷擾防治法業務部分由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作為承辦口。 2. 於系統定期追蹤個案輔導及服務，另外針對新收個案分案至所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由社工針對個案提供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通譯服務、諮詢協談及其他陪同服務。 3. 製作接案表及服務紀錄表針對婦培中心社工承接之個案做紀錄。 4. 與衛福部保護司針對跟蹤騷擾法令疑義及預算補助草案提出諮詢。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p> <p>(三)警察局</p>
福利措施	人口販運扶助服務	<p>《女性需求議題：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由本市 14 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安置保護及後續追蹤服務(包含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經濟補助或相關資源連結等)，期增強個案內外資源，維護被害人身心發展及促進社會適應，降低其生活網絡間之危機風險及再度遭受人口販運。</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機關轉介通報至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窗口，填寫社安網系統。 2. 由家防中心專線組評估被害人議題分流派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社會局社會工作科</p> <p>(三)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四)警察局</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案至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市家防中心，進行後續服務	
福利措施	性別平等國際論壇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壇採實體形式舉行，內容包含專題演講與座談會，聚焦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70)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性別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與談，並提供中英同步口譯服務。 2. 論壇前召開籌備會議，進行講者邀約、流程規劃、場地與設備安排及活動宣傳，透過2種以上媒體進行推廣並製作宣導品與手冊，提升市政曝光度與民眾參與。 3. 強化臺中市與國際性別議題之連結，接軌全球趨勢，預期參與人數達100人，整體宣傳效益達3,000人次。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本次座談會參加對象多元，包含本市及各縣市機關代表、同仁、婦女團體、文化團體、青年夥伴及一般民眾。</p>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福利措施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設置「性平政策方針」、「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性平宣導」、「性平資料庫」、「性平創新計畫」、「性平布告欄」7大主題，對於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機制、性別主流化成果及性平宣導活動有詳盡介紹，提供CEDAW教育訓練教材、各式平面、影音宣導資源及相關活動等訊息供民眾閱覽。</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後台設有性平考核資料庫，供本府各局處新增、檢閱性平考核相關資料；本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欲刊登各類訊息時，可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提出申請。</p>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培力方案	性別平等多媒體創意宣導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p>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委託高碯設計傳播有限公司辦理)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1. 辦理性別平等多媒體徵選活動，為期 2 個月，徵選總件數至少 50 件以上。</p> <p>2. 辦理 2 場次實體說明會暨培力工作坊，2 場人次累積至少 80 人次，其中包含不利處境對象 10 人次。</p> <p>3. 建置徵選活動網頁、辦理 1 場次大型頒獎記者會暨成果展，預計 200 人次參與；2 場小型成果發表會，累積參與人次至少 80 人次。</p> <p>4. 結合 SDG5、CEDAW、本市性平吉祥物及相關運用進行宣傳與行銷。同時規劃宣導品 4 種，總份數 1,200 份。</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辦理性別平等多媒體跨局處合作研商討論會議，邀請民政局、農業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局長青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臺中女兒館共同出席討論，請單位推薦 2 至 5 名符合不利處境資格之民眾報名性別平等多媒體培力工作坊。</p>	
福利措施	性別友善環境評核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執行策略：結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並依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檢視硬體項目(空間)及軟體項目(服務)。期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並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本局每年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由秘書室主辦、綜合企劃科協辦，檢視本局所屬各館舍之財產物品、環境衛生、建築安全等事項，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則主要針對廁所、哺(急)乳室、性平活動及教育訓練等性別相關作為進行評核。</p>	<p>(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二)社會局秘書室</p> <p>(三)社會局綜合企劃科</p>
福利措施協力方案	性別平等委員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會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	<p>《齡與退休》</p> <p>(一)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工小組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相關機關合作，研擬跨局處計畫，涵蓋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立性別友善商圈、提供視覺障礙婦女生育照顧支持、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關注男性心理健康、加強性騷擾被害人服務與教育宣導，並將性別友善數位服務融入大型活動中。 2. 辦理第 2 階段輔導工作坊（第 1 階段已於 114 年完成），邀集 2 至 3 名輔導委員協助每個小組優化計畫內容，以提升執行品質。 3. 預計完成 7 案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促進性別觀點融入市政。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跨局處合作將針對各計畫主題進行協調與資源整合，推動各機關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中的協作與交流，實現政策目標。</p>	
培力方案	臺中市政府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執行策略：由本府主辦 2 場次研習，分別邀集本市專家學者、相關服務單位及領導一同參與培力，增強性別主流化及 CEDAW5 知能，並協助各政府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培養本市人才資料庫師資，以提升本市服務品質及拔擢優秀人才，期提升參與者專業知識及宣導女性決策參與及影響力。</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依據考核指標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本活動函文給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農業局及勞工局，並協助推派服務對象參與。</p>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協力方案	臺中市政府推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	(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p>《齡與退休》</p> <p>(一)服務內容：由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併入分工小組成為第八大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分工小組會議，上半年3月召開，下半年8月召開，俾利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同時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培養內部性別種子師資，以提升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品質，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性平委員會第8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秘書單位為社會局，並由人事處、主計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六大項重點工作進行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p>	<p>(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p> <p>(三)社團法人臺灣基地協會</p> <p>(四)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p> <p>(五)臺中市性別茶水間協會</p>
福利措施	性別平等共識營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p> <p>(一)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聯絡人共識營：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推展性平業務的關鍵人，以「跨局處合作」及「性平考核項目」設計討論題綱，透過性平專家學者授課、帶領其分組討論互動，增進其了解性平運作機制、專案小組的角色與功能，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讓業務推展更具有性別的濃度及創意。 2. 性別承辦人共識營：本活動邀請性平專家學者針對承辦人提出的問題給予專業的建議，以「性別主流化工具」設計討論題綱，藉由分組討論與專題有效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的理解，進而將其運用在業務之中，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二)跨局(處)科室說明：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本市各區公所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及一級機關性平業務同仁。	
福利措施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含定點)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服務內容： (一)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時，可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托育人員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 (二)建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家長遇突發或臨時事件時，亦可使用臨時托育據點，減輕照顧壓力。	(一)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二)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合作之托嬰中心
福利措施	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一)服務內容：為鼓勵弱勢青年穩定就業及儲蓄，透過整合脫貧輔導措施及相對提撥獎勵機制，提供弱勢青年6個月存款20%之相對提撥金補助，最高可累積7萬2,000元資產，協助其年穩定就業及養成儲蓄習慣，促進就業自立脫貧。 (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本案結合勞工局資源，協助畢業青年就業媒合、職涯諮詢與職訓，促進其就業自立。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福利措施	臺中市勸力家庭陪伴計畫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一)服務內容：為回應新興貧窮問題，由社工陪伴輔導，依個別需求連結福利資源，並提供每月3,000元至5,000元不等短期生活扶助金，協助排除就業障礙，結合跨專業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就業自立，預防近貧人口群落入貧窮。 (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本局各科、社政或網絡單位評估個案需求，可轉介提出申請；另依個案需求轉介勞工局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協助，促進其就業自立。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協會辦理)
福利措施	未滿二	《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	(一)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歲兒童育兒津貼	<p>《照顧需求》</p> <p>(一)服務內容：第 1 名子女發放 5,000 元，第 2 名子女 6,000 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 7,000 元；預計超過 30 萬人次受益。</p>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於民眾辦理出生登記時，提醒其須至區公所申請本津貼。 2. 請衛生局提供各產檢院所名冊，寄發宣導貼紙貼至孕婦手冊或寶寶手冊以擴大宣導。 	(二)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福利措施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p> <p>服務內容：透過發放托育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經濟負擔，送托於公托者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8,500 元，送托準公托及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第 2 名子女再增加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增加 2,000 元。</p>	(一)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二)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臺中市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
福利措施	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p> <p>服務內容：本市加碼平價托育補助，減輕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之家長托育費用經濟負擔。幼兒設籍本市且父母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至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補助 1,400 元。</p>	(一)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二)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
福利措施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p> <p>(一)服務內容：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社工陪伴輔導個案管理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累積：親代、子代各 1 人參加，每人每月最高以 1:1 比例補助 1,000 元相對提撥金，每戶 3 年最高累積 14 萬 4,000 元資產。 2. 就業自立：經評估提供親代及子代成員就業資源轉介服務及工讀媒合機會。 3. 教育投資：須完成親代每人每年 24 小時、子代每人每年 36 小時成長團體課程。 4. 社會參與：須完成親代、子代每人每年各 30 小時志願服務時數。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依個案需求轉介勞工局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協助，促進其就業自立。	
福利措施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過生育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減輕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每胎補助 10,2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20,400 元，依此類推。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前後各 2 個月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補助每名新生兒每月 1,800 元，至多補助 1 年。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與本市 29 區區公所合作，協助業務宣導、受理案件申請及核發補助。</p>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福利措施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及房屋稅減免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依戶內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數，提供 2,000 至 5,000 元不等租金補助，減輕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居住之經濟負擔。</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本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公益出租人認定作業，以利地方稅務局據以提供地價稅租稅優惠，鼓勵房東優先出租予低收入戶，保障弱勢租屋權益。</p>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培力方案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進程與需求提出小旗艦、聯合社區、福利社區、社區產業或意識凝聚等類型計畫。</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與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合作推動「臺中市婦女培力社區增值服務計畫」，藉由社區在地化及近便性優勢，鼓勵社區於既有活動服務再加值女性福利服務，實踐社區性別平權。</p>	<p>(一)社會局人民團體科</p> <p>(二)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p>(三)臺中市豐原區民生社區發協會</p> <p>(四)臺中市東勢區慶東社區發展協會</p> <p>(五)臺中市北屯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p> <p>(六)臺中市北屯區三光社區發展協會</p> <p>(七)臺中市梧棲區下寮社</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區發展協會 (八)臺中市神岡區圳堵社區發展協會 (九)臺中市潭子區東寶社區發展協會
福利措施協力方案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p> <p>(一)服務內容：提供公共托育服務，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稱公托）布建並以補充托育資源不足區域之校外收托量能，平衡區域托育資源，照顧弱勢家庭及特殊嬰幼兒托育需求為優先，以落實福利照顧功能，減低家庭托育負擔，建構友善育兒環境。</p> <p>(二)跨局(處)科室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社會住宅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委託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代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規劃設計及裝修工程，以降低工程界面協調。 2. 配合辦公廳舍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委託各區公所代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規劃設計及裝修工程，以降低工程界面協調及共同開幕。 	(一)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二)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三)住宅發展工程處
福利措施培力方案	臺中市親子館	<p>《女性需求議題：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p> <p>服務內容：透過「區區親子館」設置，於各行政區提供0至6歲嬰幼兒及照顧者多元育兒服務，內容涵蓋托育諮詢、分齡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以及免費圖書與教玩具借用等。此外，運用「托育資源車」深入社區辦理外展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縮短城鄉托育資源落差，強化各區友善育兒支持系統。</p>	(一)南屯親子館、大里親子館、新社親子館、東區親子館、霧峰親子館（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 (二)北區親子館（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三)坪林親子館、大雅親子館、西屯親子館、神岡親子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四)豐原親子館(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p> <p>(五)大甲親子館、沙鹿親子館、石岡親子館、和平親子館、清水親子館(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p> <p>(六)太平親子館(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p> <p>(七)后里親子館(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辦理)</p> <p>(八)烏日親子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p> <p>(九)潭子親子館(委託臺中市托育品質促進發展協會辦理)</p> <p>(十)尚有 10 間親子館預計開辦</p>
福利措施 培力方案	臺中市 育兒指 導服務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服務內容：</p> <p>(一)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市民提出申請後經社工評估符合到宅育兒指導家庭資格及具需求者，派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服務。</p> <p>(二)提升家長知能主題課程：依照服務對象需求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兒童身心發展、健康照護與保健、兒童居家生活安全(內容包含預防摔倒與碰撞、防止燙傷、窒息、夾傷、防墜等安全指導)、親子互動及溝通技巧、成長團體及學習性團體課程等。</p> <p>(三)嬰幼兒照顧諮詢：由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照顧技巧、兒童居家安全等諮詢服務，協助準爸媽及</p>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辦理)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新手爸媽獲得教養訊息，並協助弱勢或其他需求部分之嬰幼兒轉介。</p> <p>(四)服務宣導：以社區宣導、育兒指導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方式進行。</p>	
福利措施	長青學苑	<p>《女性需求議題：中高齡與退休》</p> <p>(一)服務內容：各區都有長青學苑讓婦女有就近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容、促進社會互動。</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p>	臺中市各區公所
福利措施培力方案	臺中享齡健康力	<p>《女性需求議題：中高齡與退休》</p> <p>(一)服務內容：培訓種子講師，且透過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機構、協會、社區夥伴等單位或民眾申請開課，以貼近 55 歲以上之市民生活較易貼近之場域辦理，如社區空間如公寓大廈、廟宇、教會、里長辦公室等；公營造物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運動中心等；民間或商業出租空間如咖啡廳、出租會議室等（多元場域），並提供多元場域之合作單位或私人單位之場地費補助。</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本市文化局各圖書館，媒合場域辦理課程。</p>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福利措施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本市針對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由社工訪視評估後，提供專業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宣導方式，促使一般社會大眾認識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接納未滿 20 歲懷孕之青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青少年及其家庭需求，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維持其基本生活。 2. 讓懷孕青少年獲得完善的產前、產後護理資訊及思考養育抉擇。 3. 使選擇留養的青少年習得適當的教養知識，並依其需求連結相關服務及資源，與 	<p>(一)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p> <p>(二)民政局</p> <p>(三)教育局</p> <p>(四)衛生局</p> <p>(五)勞工局</p> <p>(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其討論生涯規劃、經濟或感情議題，增進其自我價值與親職照顧能力。</p> <p>4. 使選擇出養的青少女能在穩定的身心狀態下面對其選擇，並有效處理因出養而產生的失落議題。</p> <p>5. 協助個案建立正確的避孕概念與生育計畫。</p> <p>6. 透過校園與社區宣導，建立社會大眾對於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之認知，藉此消除對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女偏見與刻板印象。</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為服務推動執行，每年召開 2 次跨局處網絡會議，邀集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以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針對業務辦理情形、服務成效及面臨困境進行意見交流與資源分享。</p>	
福利措施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p>《女性需求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p> <p>(一)服務內容：提供脆弱家庭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服務，積極資源盤點、網絡聯繫，並優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舊有館舍環境，提供友善服務，以「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兩大福利輸送策略，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的社工專業服務。</p> <p>(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本市 14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服務模式，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窗口，定期辦理跨部門區域聯繫會議與個案研討會。</p> <p>1. 跨部門區域聯繫會議：邀請民政單位參與，會議主軸包含服務合作模式研商、資源交流、業務宣導、專題講座等，研商區域內社安網業務，進行處遇協調與資源交流。</p> <p>2. 個案研討會議：依據服務對象需求及視會議議題邀請公私部門、在地網絡單位及專家學者出席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邀集區域內</p>	<p>(一)西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二)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三)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四)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五)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六)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七)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八)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九)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十)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相關網絡單位，研擬個別化共案合作模式及服務計畫，後續處遇分工與整合。</p>	<p>(十一)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十二) 烏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十三) 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十四) 太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福利措施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健康與安全》 (一)服務內容：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 (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1. 補助本市立案民間團體：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2. 大專院校。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4. 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福利措施	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	<p>《女性需求議題：健康與安全》 (一)服務內容：結合各網絡及民間資源，主動邀請本市防暴規劃師進入社區，發展多元防治宣導活動，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 (二)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1. 家防中心社區宣導： (1) 衛生局：各衛生所主動邀請防暴規劃師進入社區宣導。 (2) 警察局：提供社區治安會議、社區治安輔導場次邀請防暴規劃師進入宣導。 (3) 移民署：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邀請防暴規劃師針對新住民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4) 各區公所：邀請防暴規劃師進入公所各場域宣導。</p>	<p>(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三)勞工局</p>

類型	現行措施或方案名稱	內容摘述(包含跨局(處)/科室合作說明)	提供服務之團體/館舍名稱
		<p>(5) 其他各網絡單位主動邀請防暴規劃師進行宣導。</p> <p>2. 家防中心性剝削宣導：</p> <p>(6) 由承辦單位至本市學校、社區及網絡單位辦理宣導教育活動。</p> <p>(7) 網路平台推廣：委辦單位運用兒少性剝削宣導圖文及影片，透過網路社群平台（例如FB及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廣告）投放網路廣告。</p> <p>3. 勞工局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暨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工作法法令及案例分析，增進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及本市各事業單位、一般民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對於職場性別平權之認識與了解，透過宣導講座，強化倡導友善職場觀念，防制職場性騷擾及維護性別平等工作權益。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二、女性生命週期與服務計畫對照表

生命週期	服務計畫
0 歲至 1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含定點) (二)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 (五)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 (六)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七)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15 歲至 2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 (二)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含臺中女兒館及臺中山海屯女孩培力據點) (三)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四)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社區參與培力計畫 (五)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六)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七)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25 歲至 4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 (二)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三)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 (四)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五)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六)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七)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及房屋稅減免 (九)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含弱勢) (十)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十一)臺中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45 歲至 6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中市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 (二)臺中市婦女團體方案培力旗艦計畫 (三)臺中市婦女培力社區增值服務 (四)臺中市婦女團體成長加速器培力服務 (五)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六)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65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三)長青行動教室 (四)長青學苑 (五)臺中享齡健康力

生命週期	服務計畫
全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二)臺中女子市集 (三)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融計畫 (六)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七)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八)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九)臺中市大甲福利服務中心 (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十一)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新住民節慶活動 (十二)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十三)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十四)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 (十五)跟蹤騷擾防治法業務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十六)人口販運扶助服務 (十七)性騷擾防治服務 (十八)性別平等國際論壇 (十九)多元性別友善城市座談會 (二十)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二十一) 性別平等行動講堂 (二十二) 性別平等多媒體創意宣導 (二十三)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 (二十四) 性別友善環境評核 (二十五) 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 (二十六) 區區耀起來-輔導區公所推動性平創新計畫培力工作坊 (二十七)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媒材 (二十八) 臺中市政府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二十九)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十)性別平等共識營 (三十一)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性平課程 (三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基礎課程

參考資料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
<https://demographics.taichung.gov.tw/Demographic/index.html?s=16353386>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5)。《中華民國 113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觀測站。https://manpower.dgbas.gov.tw/dgbas_community/。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113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
<https://vol.mohw.gov.tw/vol2/statistical/show/KV551wz>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112 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55-67956-103.html>。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 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DgbasWeb/Default.aspx>。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別統計指標。
<https://www.dvc.taichung.gov.tw/894324/post>。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統計指標。<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059375/post>。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重大政策。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78/223704/cp_news。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別統計指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803307/post>。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 年臺中市衛生統計年報。
- 陳斐虹、李華璋(2023)。《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 王翊涵(2021)。《110 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成果報告》。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分析。<https://dep.mohw.gov.tw/DOS/lp-4445-113.html>。
- 羅東博愛醫院。《你多久沒笑了？留意女人的憂鬱 別讓低潮淹沒你》。
https://www.pohai.org.tw/health_detail.php?PKey=17